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引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材料的基础上，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应收账款核销的议案

- 1、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 2、核销依据充分，真实、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本次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 3、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坏账予以核销。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张洪民、杨健、张焕平

2019年10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晓波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杨健 